

附表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31點第3項其他表明轉讓租賃權真意之方式

書表類別	執行方式	承租人表明真意方式	作業方式
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影本 【擇一辦理】	地政士依法辦理簽證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之各類承租人均可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於租賃權轉讓契約書辦理簽證。
	檢附印鑑（圖記）證明並蓋用相同之印章	承租人為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公司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並於租賃權轉讓契約書蓋用相同之印章。	
切結書 【擇一辦理】	立書人親自到場驗證		立書人親自（不得由受任人代理）到場簽名及蓋章，由標租機關驗證立書人之身分證（外國人民應提出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並拍攝立書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切結書加註「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文字，並由立書人及標租機關核對人員於加註處簽名及蓋章。
	委託他人代理		切結書委託他人代理送達，委託書載明委託事由並由立書人與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章，經依法公證或認證後，立書人及受任人於切結書共同簽名並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
	檢附印鑑（圖記）證明並蓋用相同之印章		作業方式同檢附租賃權轉讓契約書影本者（承租人為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